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7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芳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及郵局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查，債務人勞保投保單位廣晉清潔有限公司登記址在苗栗縣，頭份上公園郵局帳戶餘額未達扣押標準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